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4/26
1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2月6日至3月16日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副秘书长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
提交的关于波兰情况的报告

导　　言

1. 1982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以十九票赞成，十三票反对，十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波兰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1982/26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内容外，还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指派的一名人员根据他认为有关的材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意见和材料，深入地研究波兰的人权情况，并向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 根据1982/26号决议，秘书长指定副秘书长雨果·戈比代表秘书长注视波兰情况的发展。副秘书长戈比根据其任务，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波兰情况的报告（E/CN.4/1983/18号文件）。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副秘书长戈比的报告后，于1983年3月8日以十九票对十四票，十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波兰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第1983/30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人权委员会还（在决议执行部分第五段）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一名人员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意见和资料），修改和完成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波兰的人权情况的详尽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在决议执行部分第六段）再次吁请波兰政府“同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人员合作”。该委员会还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波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3年的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第1983/145号决定，以二十二票对十二票，十八票弃权，通过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该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人员修改并完成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的第198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波兰人权情况的详尽研究报告。

5. 人权委员会1983/30号决议通过以后，该委员会的波兰代表说，该决定违背了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说波兰代表团重申，不久前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通过的决议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非法的，因而是无效的，政治上是有害的，道义上是虚伪的，并说，波兰按照其一贯的原则立场，为维护其政治和道德的正义，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履行这一决议，还说，在根据波兰自古以来最崇高的传统追求人权的目标的同时，波兰保证坚定地遵守

《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议规定的原则。¹

6. 否认人权委员会关于波兰人权情况的决议的效力一事，首先应由该委员会本身来审议。而秘书长因为已得到委员会的授权，应当就此采取行动。

7. 因此，秘书长于1983年8月1日写信给波兰的常驻代表，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附去的人权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

“该决议第五段申明，人权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一名人员根据他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波兰政府可能希望提供的意见和资料，修改和完成人权委员会第198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波兰人权情况的详尽研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同时，委员会于决议第五段中再次吁请波兰政府对秘书长或他所指派的人员提供合作。

“如您所知，我已于1982年12月21日指派雨果·戈比先生代表我注视波兰情况的发展。依据上述人权委员会决议，我已请戈比先生继续其工作。

“值此，我愿通过您向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我决心以最公正的和最客观的方式执行人权委员会赋予我的任务。

“愿波兰政府为戈比先生的工作提供方便，与其进行全面合作，包括给予必要的设备及适宜的签证。

“若贵国政府为便利我采取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进一步行动而对上述请求作出答复，则我将表示十分感谢。”

8. 1983年8月23日，波兰常驻代表作了如下答复：

“关于阁下1983年8月1日来函，我奉命作如下转达：

“关于人权委员会非法的第1983/30号决议，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坚持其一贯立场。所有有关的理由已分别在波兰常驻代表1983年1月6日递交雨果·戈比先生的函件及波兰代表团1983年2月28日、1983年3月4日和1983年3月8日在人权委员会的发言中详尽作了介绍。

“波兰政府向您，秘书长先生，再次保证，波兰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根

¹ 第E/CN.4/1983/SR.52/Add.1号文件，第五十一和五十二段。

据以不干涉内政原则为基础的《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有在对相互都有利的事务上继续进行合作的坚定决心和友好善意。”

9. 1983年9月20日，戈比先生致函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内容如下：

“奉读了联合国秘书长8月1日致波兰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的函件，函件通知常驻代表，秘书长已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30号文件，请我继续执行1982年12月21日委派于我的任务，即代表秘书长注视波兰情况的发展。我已注意到波兰常驻纽约代表1983年8月23日致秘书长的函件。

“值此，我愿重申我于1983年1月3日致贵国政府的函件中所作的保证：我将理所当然地以最公正、最客观的方式执行秘书长委派于我的任务，并表示希望不论波兰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持何种原则态度，我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将得到贵国政府的合作。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强调：我的任务是由秘书长确定的，我必须对他负责。

“本函附件为我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如果贵国政府不惜提供有关情况和／或希望就此提出的任何意见，我将不胜感激。贵国政府所提的情况和意见将在我的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10. 戈比先生向波兰政府提及的附件为一详细的调查表，转抄如下：

调查表

“A. 关于造成人的死亡的示威和事件：

- 示威的次数、规模、地点、声明的目的。
- 此类示威的合法性如何。
- 达到必须用武力来恢复秩序的次数为何。
- 公安机关为恢复秩序所用的方法如何。
- 因参与此类示威而被拘留、审讯及判罪者的人数如何。
- 示威中公安机关人员和示威者因冲突受伤以及死亡的人数如何。
有关这一方面，切望提供1983年5月1日报道的关于新胡塔

的 Ryszard Smagura 的死亡及 1983 年 5 月 13 日报道的关于华沙的 Grzegorz Przemyk 的死亡的调查结果。

— 关于警察及其他公安人员闯入礼拜堂或宗教设施的事件的情况。

“ B. 关于逮捕和拘留：

- 自 1982 年 12 月暂时结束军事管制法以来，因有违反军事管制法的行为而被正式逮捕或拘留的人数。
- 自 1983 年 7 月 22 日结束军事管制法以来，因有违反军事管制法行为而被正式逮捕或拘留的人数。
- 在释放或审讯上述犯罪者前拘留的平均持续时间。

“ C. 关于审讯和判决：

- 因被控有违反军事管制法的行为而受审讯的人数
 - (a) 1983 年 7 月 22 日结束军事管制法之前和
 - (b) 自该日至今。
- 宣告无罪的人数。
- 被判罪的人数。
- 此类审讯后判决的平均时间的大致情况。

“ D. 关于释放：

- 根据 1983 年 7 月 21 日赦免法规定的赦免条款获释的人数。
- 荆免法实施后仍在服刑的人数：
 - (a) 要求赦免遭到拒绝的人数；
 - (b) 未申请赦免的人数；
 - (c) 根据新法律不符合赦免条件的人数。

“ E. 关于工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 关于履行由政府委员会和格但斯克工厂间罢工委员会 1980 年 8 月 31 日缔结的协议任择书中的承诺已采取的步骤的情况，特别是：

第 1 点： 关于遵照波兰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87 号及 97 号，建立独立自治工会的权利；

- 第2点：关于宣布和组织罢工的条件；
- 第3点：关于言论自由、印刷和出版自由；和
- 第4点：在公共场所及工作中表达信仰的自由。

“F. 关于议会通过的法律措施：

- 列举自1982年12月暂时中止军事管制法以来所颁布的法律，特别是影响自由迁徙、自由发表意见和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
- 依据军事管制法被认为是犯法行为，以及依据任何有效的其他法律仍然被认为是犯法的行为。”

11. 戈比先生1983年9月20日的信件未得到答复。其后，秘书长在非正式场合获悉，波兰当局认为向一会员国提出该调查表的内容及形式本身就不宜于答复。

12. 在过去的一年内，人权中心为副秘书长戈比先生从多种来源收集了大量关于波兰情况的材料。可惜，戈比先生担任了阿根廷外交部国务秘书的职务，并要求免除受命代表秘书长注视波兰情况发展的职务。秘书长认为必须满足他的愿望。秘书长愿趁此机会对副秘书长戈比以充分的热忱和才能执行其任务表示深切感谢，并将此载入记录。

13. 据此，秘书长认为充分实行委员会第1983/3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五段已不可能。该段见本报告上文第三段。

14. 但是，波兰政府在坚持其对委员会决议的立场的同时，经常向秘书长提供关于波兰形势，包括有关人权问题的实质性情况。这种情况包括个人接触、官方交往和背景材料。在最近两年里，波兰政府还准许了秘书处的两名官员分别于1982年（埃米略·德·奥利瓦雷斯）和1983年（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到波兰执行公务。两次访问中均讨论了波兰形势；其中特别是鲁埃达斯先生会见了波兰政府代表、波兰议会、民族复兴爱国运动（以下简称P.R.O.N.）和天主教会的代表。另外，在1984年2月18到21日秘书长正式访问波兰期间，波兰官方根据秘书长的要求，为鲁埃达斯先生安排会见了分别代表波兰政府、议会、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及天主教会的波兰公民，另外还有新工会，即根据1982年10月8日关于工会法建立的工会所派的代表，以及曾根据军事管制法的条例被拘留其后获释的个人。

15. 在这情况下，秘书长一方面充分意识到波兰政府对委员会决议的立场，一方面要求帕特里西奥·鲁埃达斯先生为人权委员会编写这份报告。编写过程中，鲁埃达斯先生采用了在戈比先生任期内由戈比或代表戈比的他人从各方面取得的材料；如上文所述，这些材料是由波兰政府或上文第十四段所述的个人接触中所提供的。

16. 以下所载的材料及意见企图对波兰形势提出两方面的看法：首先，对最近十二个月的事态发展提供实事求是的材料；其次，对形势演变的估量。

立法的发展

17. 正如戈比先生的报告所指出，波兰国务委员会在其1981年12月12日的决议中根据当时的波兰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制定了军事管制法，并于1982年12月19日决定停止实施。停止实施的结果之一是制定了一项有关宽大措施的决定。1983年7月21日，国务委员会决定自1983年7月22日起完全取消军管法；附件1载有国务委员会的决议全文。1983年7月21日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对许多在7月22日以前根据军事管制法决议或波兰刑法犯了政治的或其它罪行的人予以赦免。

18. 赦免法的全文在附件2中宣布。它包括好几级行动，包括中止已经提起的刑事诉讼及部分或全部免除判决。年龄、性别和依附地位、以及罪行的性质都对赦免措施的适用有影响。

19. 1983年7月20日，议会通过了对波兰宪法的修改。这些修改在附件3中有复制全文，它们为民族复兴爱国运动（第3条）提供了符合宪法的依据，强调了工人参与波兰国家、社会和经济（第4条），保证现存的私人占有农村土地（第15条），而且除了战争状态和军事管制法之外，还规定了一个第三类即紧急状态，假如国家的内部安全遭受危险，或在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国务委员会可以宣布实施。（第33条）

20. 1983年7月21日，议会又批准了一项有关克服社会经济危机期间的特别法律条例的法律，以及对某些法令的修改。这项特别法律条例是临时性的，将

在1985年12月31日以前生效。它一方面寻求较大的经济稳定，例如在某几类企业中对工人改变工作权加以某些限制，以及如果在实现重要经济任务认为必要时，可以把工作时间增加到每天8小时和每星期46小时。这些条例还对工人自治机构决定其活动的自由规定了暂时的限制（根据其它法律或根据基本的社会利益）。这些条例还对教授、教师或学生进行不符合法律或有损社会利益或被认为是反对重要的国家利益的活动，进一步规定了惩罚性措施，从开除到驱逐，视情况而定。

21. 1983年7月28日，国务委员会批准了对刑法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刑法的第三十六章（反对公共秩序罪）第二七八条对于“参加一个其存在、结构或宗旨仍对国家机关保密，或者其已被解散、其合法性已被拒绝的工会的人”规定了直至三年监禁的刑罚。同一章第二八二条，对组织或指挥一次违法抗议行动的人规定了直至两年的监禁、限制自由、或罚款。在轻罪法中，对在未经许可的地方公开张贴标语或传单者，规定处以限制自由、罚款或申斥的刑罚。在这方面，波兰当局解释说，这些规定并没有超过其他成员国的同类规定。此外，它们的实施总是有节制的。

22. 1984年1月26日，国务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新的《新闻法》，于1984年7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新闻界应享有言论和出版自由，应为公民享受获得新闻和影响公共事务的权利提供途径，并应加强国家的宪法制度。国家机关有义务向新闻界提供新闻，机密事务除外。新闻工作者的任务被规定为为社会和国家服务。新闻法为允许出版以及拒绝和取消出版规定了条件。该法保护批评，只要批评是合法的、真实的、诚恳的并符合社会共存的原则，第43条规定，对于使用暴力或非法威胁以迫使新闻工作者发表或不发表新闻材料者，可判至三年的刑罚；第44条规定，对阻碍或压制新闻界批评者，处以限制自由或罚款。

23. 以上所列并非全部；波兰当局通知秘书处，仅在1983年一年在波兰就颁布了34个重要法律，其中包括一项关于人民委员会和地方自治法，作为定于1984年6月选举人民委员会的准备。这里所提供的例子仅仅集中于被认为与波兰人权情况有关的最重要的法律发展。

其它发展

24. 在1983年7月22日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后，波兰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

交如下信件：

“我想提及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1月29日和1982年12月21日的信函，在信中，该代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分别通知联合国波兰暂时克减或限制上述公约的某些规定，以及逐步停止克减有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1983年7月21日的法令，我荣幸地通知您，过去早已停止实施的军事管制法已于1983年7月22日完全取消。这是由于它所宣布的目标，即扭转威胁到国家生存的极其严重的社会紧急状态已完全实现。因此，从1983年7月22日起，对该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以及第十九条第2款的克减也已终止。

波兰暂时克减或限制上述公约的某些条款因此已明确终止。

如果您将本信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员国中散发，我将不胜感激。

25. 1983年9月26日，秘书长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存人的身份将上述来文转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在正式宣布社会紧急状态时期可以克减其依本公约所负之义务，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尽管如此，第四条对生命权（第六条），对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七条），对禁止奴隶制度或强迫役使（第八条），对禁止监禁无力履行约定义务的人（第十一条），对刑法或刑罚的非追溯既往（第十五条），承认每个人在法律前的人格（第十六条），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十八条）等规定均不得克减。因此，在审议的时候尤其有必要努力确定这些规定在军事管制法实施期间或以后被违反的程度。

27. 秘书处没有收到关于违反第八、第十一、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八等条的指控。但是，在警察对示威作出反应时发生过死亡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死亡的实际人数还有争议。秘书处还收到关于许多犯人的拘留条件恶劣的指控。

28. 1983年5月，在与安全警察的冲突中或者由于虐待，遭致Ryszard Smagura在新胡塔，Grzegorz Przemyk在华沙等两人死亡事件，是没有争议的。未听说进行过澄清Smagura先生死亡事件的诉讼。在Przemyk先生的案

件中，有2名警官和2名护士等四人由于造成他的死亡受到指控，同时有两名医生由于医疗错误受到指控。秘书处得到通知说，审判程序于1984年2月3日开始，其时，法庭把该案发回检察部门来进一步调查此案的某些方面问题。检察部门已就法庭的这一程序性决定向高级法院提出上诉。

29. 秘书处收到一些指控，声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另有15人因酷刑或在未说明的情况下死亡。这些人是：Janina Drabowska, Andrzej Grzywna, Jacek Jerz, Franciszek Kordzis, Ryszard Kowalski, Marek Kuchta, Jozef Larysz, Bernard Lyskawa, Jerzy Jozef Marzec, Zdzislaw Miasko, Zenon Reszczynski, Zbigniew Simoniuk, Zbigniew Szymanski, Wladzimierz Witkowski 和 Jan Ziolkowski。秘书长访问波兰期间，司法部长告诉他：他们已着手核实这些案件，但初步认为其中至少大部分看来与波兰的政治和人权情况毫无关系。

30. 在这方面，波兰最高当局在秘书长访波期间通知秘书长：他们一直坚持并将继续坚持运用一切可能手段防止任何死亡事件。

31. 已收到关于对12名囚犯的待遇不妥的指控。波兰当局就其中7起案件颇为详细地告诉秘书长：所作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波兰当局告诉秘书长，在一名被拘留者—Antoni Grabarczyk—的案件中，曾有一次作为一种非常措施，确实对他使用了橡皮警棍。因为当时他企图在拘留所煽动暴乱。

32. 关于逮捕，1983年8月24日《人民论坛报》报道：政府和军事法庭、政府与军事检察官和最高法院迄今已对因普通罪行或政治罪行的8532名被拘留者广泛实行赦免。其中包括1403名被定为犯政治罪或轻罪者。在8,532名获得赦免者中，844名从监狱或从侦讯性拘留所获释。其余7,688人亦以其他方式受益：未判处剥夺自由而处的其他刑罚的人获得免刑；正对其进行刑事诉讼的人的诉讼中止了；一些被判剥夺自由的人剥夺期缩短一半。20名被指控或判处损害国家基本政治利益罪行或诸如收藏武器或安放炸弹等其他罪行的人未获得赦免；这20人中9人是已定罪囚犯，11人是临时性在押。

33. 波兰当局曾通知秘书长更新了这些数字：截至1983年12月31日，已对21,898名罪犯实施了赦免，其中包括4,834名政治罪犯。后一数字内计：轻小罪行案件1,206名；被判罪已获赦免者365名；免除剥夺自由刑罚者385名；刑期减少一半者116名；刑事诉讼中止者1630名；已作出免予此类诉讼裁决者1132名。

34. 波兰当局还通知秘书长： 截至 1984 年 2 月 18 日，波兰有 281 人因政治原因被拘留；其中 55 人经正当法律程序被定罪，包括取消军事管制法前犯罪者 55 名和在此后犯罪者 1 名。 其余 225 人现似临时在押或因侦讯目的而被拘留：其中 16 人是据称因为在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前犯罪， 209 人据称是因为在此后犯罪。

35. 关于结社自由与工会权利，应当忆及：副秘书长戈比在报告中指出，1982 年 10 月 18 日波兰政府通过了一项有关工会的新法律，规定全国实行一种新的工会结构，所有现存组织一律废除。 波兰政府代表说，废除现存组织的原因是这些组织偏离了工会的目标和蔑视法律。 他们提及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 1976 年关于紧急状态下允许采取的涉及工会活动的措施的一项裁定。新的工会法是国际劳工组织详细分析的议题，对于其是否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第八十七号和第九十八号公约²，劳工组织表示怀疑。 在这方面，波兰政府代表指出： 这项新法的实质性条款是以 1981 年的一项案文草案为基础的，对这份草案，曾与当时所有工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协商过。

36. 工会权利和结社自由的现状当前是国际劳工组织工作范围内的一项调查议题。

37. 根据波兰当局和新的工会领导人提供的资料，新的工会的会员在 1983 年初不足 200 万，现在已达 400 万左右，占波兰劳动力的 40%。 政府和这些工会的代表之间就所宣布的 1984 年初食品提价问题进行了长久协商；工会代表说，他们在大幅度降低原来打算提高的价格水平方面已取得胜利。 他们还说，他们都是经秘密投票选举出来的，他们的代表曾参与若干议会、政府和其他公共机构，这些机构正在制定一项在许多政治或社会领域实行改革的全面方案。

² 第 E/CN.4/1983/18 号文件，第 56 段。

结 论

38. 自从1981年以来，在波兰一直存在着而且现在还继续存在着经济与社会的困难局势，需要波兰人民和波兰政府付出极大财力和精力。 波兰正处在变化之中。 1981年12月份实行的军事管制法形式上延续了19个月。 在这段时期里，逮捕了许多人，包括因政治原因而被捕者。 此外，一些波兰公民因示威者与警察发生冲突而丧生：1981年至少有2人；1982年至少有1人；1983年至少有2人。 对这些数字有争议，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死亡确实发生了，因为即使只发生一起，也已经是太多了。 正如向秘书长报告的那样，这也是波兰当局的观点。

39. 停止实施并在后来取消军事管制法、颁布和实行宽大措施以及后来的赦免法，都为波兰社会各阶层之间的调解创造了有利条件。 关于这一点，上文第34段和第35段引用的数字是重要的，尤其是如果将这样两个数字比较一下的话：截至1983年1月4日，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有大约1,500人（E/CN.4/1983/18，第35段），而截至1984年2月18日，这类被拘留者只有281人，而且大多数是临时性拘留。 这些无疑都是鼓励人心的进展，是任何独立看问题的人都会看到的。

40. 不过，对某些最近（1983年）的立法，即使是临时性的，还是可以提出一些问题。 例如，在上面第21段中引述过的波兰刑法的修改好象是使现在已不复存在的军事管制法的第46条(1)的规定继续存在下去。 同样前面第20段中提到过的“克服社会经济危机期间的特别法律条例”虽然是临时性的，却为当局在好几个领域，其中包括教育领域规定了广泛的权利。 就可能行使这些权利这点结论，本报告的作者对他所会见的波兰政府的所有成员所明显看到的节制精神留下极深的印象，而且秘书长授权我说，他也赞赏地注意到这种精神。 这使秘书长得以表示他在波兰所听到的情况在“各个方面都是非常鼓舞人心的”。

4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3/30号决议的第4执行段中呼吁波兰当局“立即和充分地实现他们所声明的关于终止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限制性措施，特别是有关审查在军事管制法的状态下实施严厉判刑的取消对新闻自由流通的种种限制和废除强加于波兰人民头上的种种新限制等。” 根据本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这一

点似乎是清楚的，即至少在一个重要的方面——复审判刑方面，通过制定和执行宽大措施和赦免法，这个决议已被执行。

42. 本报告作者谨向在他正式访问波兰期间向他自由、坦率地提供资料的政府、议会、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天主教会和新工会的代表，以及根据军事管制法被捕后来被释放的个人表示感谢。如果这个报告能有助于波兰社会愈合与和解，有助于波兰政府在克服该国当前问题的同时促进人权的事业。以及在这方面的国际谅解的话，那就达到其有益的目的了。

附件一

国务委员会 1983 年 7 月 20 日关于取消军事管制法的决定

全国已取得必不可少的社会—政治稳定、内部安全与公共秩序状况已经改善，这表明实行、而后暂停实行军事管制法的各项目的已经达到。鉴于这一事实，根据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法律公报》1976年第7期第36项及后来的几项修正案），以及参照1981年12月12日军事管制法令第2条第1项（《法律公报》1981年第29期第154项和1982年第3期第18项），国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第1款：1983年7月22日起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全国境内取消为国家安全于1981年12月13日开始实施的军事管制法。

第2款：下述决议失去法律效力：

- (1) 国务委员会1981年12月12日关于为了国家安全实行军事管制法的决议（《法律公报》第29期，第155项和《法律公报》1982年第42期，第276项）；
- (2) 国务委员会1982年12月19日关于暂停军事管制法的决议（《法律公报》第42期，第275项）

第3款：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务委员会主席

亨利克·雅布翁斯基

1983年7月22日《人民论坛报》

附件二

赦 免 法

(1983年7月21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议会遵循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原则，考虑到：

- 社会生活逐步正常化，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
- 社会纪律不断增强，安全状况和公共秩序已有改善，

为了创造条件，使因政治原因或非蓄意犯法的公民得以积极参与国家生活，为了使某些犯有某种罪行的人得以因年龄和其他个人情况而提前释放提供根据，兹决定如下：

第1条

赦免适用于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前所犯的下述行为：

1. 破坏1981年12月12日军事管制法法令第46条和48条（《法律公报》第29期，第154项和《法律公报》1982年第3期，第18项）以及与该法令第49条第1项有关的刑法第256条和第257条规定法律秩序之罪行，

2. 与刑法第303条、304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外逃或外逃未遂案件除外）、第305条、第306条和第309条所指军事化有关的罪行，

3. 因政治原因所犯或与罢工或抗议行动有关的罪行：

- (a) 刑法第156条第1款和第2款、第158条第1款和第160条第1款所指破坏卫生罪，
- (b) 刑法第165条第1款、第166条和第167条第1款、第171条第1款以及第172条第1款所指侵犯自由罪，
- (c) 刑法第178条第1款和第2款、第181条第1款和第182条第1款所指侵犯尊严和人身不受侵犯权之罪行，
- (d) 刑法第196条和第197条所指破坏宗教活动罪，

- (e) 刑法第 212 条第 1 款、第 214 条第 1 款和第 220 条所指破坏财物罪，
- (f) 刑法第 233 条和第 234 条第 1 款以及第 235 – 237 条所指破坏国家机构和社会机构活动罪，
- (g) 刑法第 270 条第 1 款、第 271 条和与第 270 条第 1 款或第 271 条、第 275 条第 1 款、第 27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278 条第 1 – 3 款有关的第 273 条第 1 款与第 2 款以及第 279–282a 条、第 284 条、第 285 条、第 287 条和第 288 条第 2 款所指破坏公共秩序罪，
- (h) 1946 年 7 月 5 日关于设立管制新闻、出版和文艺演出总办公室的法令第 6 (a) 条 (《法律公报》第 34 期第 210 项、1948 年第 36 期第 257 项、1952 年第 19 期第 114 项、1953 年第 49 期第 239 项和 1981 年第 20 期第 99 项) 所指之罪行。

4. 在抵制罢工或抗议行动或其他因政治原因发起的集体破坏公共安全与秩序时所犯之罪行，

5. 非蓄意所犯罪行，但饮酒服毒品致醉时所犯的罪行除外。

第 2 条

犯罪者如在军事管制法取消以前未被指控触犯本法第 1 条或刑法第十九章所指之罪行 (第 134 条或第 135 条或与刑法第 122–124 条和第 126 – 128 条有关的第 254 条所指罪行除外)，并在 198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主动向检察机关或波兰外交使团或领事馆投案，声明不再从事犯罪活动，并记录在案，而且交待所犯罪行的性质、时间与地点，则不予起诉，已予起诉者亦中止诉讼。

第 3 条

1. 关于第 1 条所述罪行之案件，如犯罪者系妇女或犯罪时年龄未满

21岁者，合法裁定的主刑和附加刑、尚未交纳的罚款、法庭费用和其他费用应一律免除。

2. 但是，关于没收财产、军阶降级和降职的合法裁决、关于惩罚性损害赔偿和经裁定的损害赔偿等合法裁决可予执行。

3. 关于第1节提及的案件，其诉讼可予以中止。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可裁定没收犯罪时使用或打算使用的工具和其他物品、通过犯罪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物品以及禁用或需经批准方得拥有的物品。

4. 第1—3节之规定分别适用于因刑罚已付执行而无法减免之案件。

第4条

1. 关于第1条所述罪行之案件，如犯罪者不属第3条所指者，

- (1) 合法裁定的三年以下监禁或较轻徒刑和附加刑应予免除。
- (2) 合法裁定的三年以上监禁应减免一半。

2. 关于第1节所指罪行之案件，如该案情节表明法院裁定之刑罚将予免除，则中止诉讼。

3. 第3条之规定分别适用于第1节第1项和第2节所指之案件。

第5条

在法律根据特别充分的情况下，最高法院经波兰人民共和国总检察长提出，对于第1条所指罪行，即使该案情节表明应判三年以上监禁，可以中止诉讼；对于刑法第十九章所述罪行（第134条和135条所指罪行除外）以及在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前所犯之其他罪行亦可中止诉讼。最高还可免除对这类罪行裁定的有效刑罚。

第6条

1. 关于在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前所犯除第1条所指罪行以外的罪行之案件，如罪犯属下述人员并已服一半刑期，可予以有条件提前释放：

- (1) 年满50岁的妇女和年满60岁的男子，
- (2) 在本法生效以前本身负有父母义务照管16岁以下儿童者，

2. 第1节规定不适用于：

- (1) 1944年8月31日关于惩处犯有屠杀和虐待平民与战俘的纳粹罪犯的法令第1条第1项所指的罪行和波兰民族的叛徒(《法律公报》1946年第69期,第377项,1947年第65期第390项,1948年第18期第124项和1949年第32期第238项)以及其他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2) 刑法第122、123、124、126、127、129、130、131等条所指罪行,与第122—124条有关的第125条和与第122—124条和第127条有关的第128条第1款所指罪行,以及与这些条例有关的第129条所指罪行,
- (3) 刑法第148条第1款所指杀人罪,
- (4) 刑法第134条和135条以及在巨额财产被盗时援引第201条和202条第2款所指之罪行,以及组织或指挥他人作案已构成协同他人共同盗窃社会财产的罪行,而不论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如何,
- (5) 刑法第239条、第240条和第241条第1、第3和第4款、与这些规定有关的第242条以及第244条所指之受贿与偏袒罪,
- (6) 刑法第168条所指强奸罪,
- (7) 饮酒服毒品致醉时所犯的流氓性质罪行,
- (8) 刑法第208条所指罪行以及第210条和211条所指抢劫与勒索罪,
- (9) 刑法第三十章所指经济罪与1981年9月25日反投机倒把的法律所指的罪行(《法律公报》1982年第36期第243项)。

第7条

1. 已获赦免的罪犯如在1985年12月31日前再次故意犯过去曾被判监禁的类似罪行,赦免裁决无效;这类案件的诉讼开始已免除或减轻的刑罚分别全部或部分付诸执行,并要缴纳未曾支付的罚款和法庭费用。

2. 实施赦免的机关必须向获得赦免者宣讲第1节条例的内容,后者必须亲笔签字,记录在案,确认已听取宣讲。

第8条

取消军事管制法以前因政治原因或在社会冲突背景下所犯的轻微罪行应予宽恕不究，尚未执行的刑罚应予免除。

第9条

1. 关于符合赦免条件的数起罪行累积，应对所累积的每一罪行实施赦免。如属可予赦免的一起罪行与另一起罪行累积，则对符合赦免条件的罪行实施赦免。

2. 实施赦免以后，如有必要，可根据一般原则裁定总刑罚。

第10条

1. 本法条例适用于已经根据从轻惩处通过赦免或宽恕减轻了的刑罚。单项赦免法案规定的缓刑期应缩短至1985年12月31日以前。

2. 如果赦免或宽恕仅减轻总刑罚，对单项累积罪行执行的刑罚可视亦已减轻至与减轻后的总刑罚相同。

第11条

1. 赦免由主管审查特定案件的法院实施。

2. 在预备诉讼中，由检察官实施赦免，但法院经检察官提出，可根据第3条第3节和第4条第2节就中止诉讼作出裁决。

3. 关于轻微罪行案件，由处理轻微罪行的人民法院实施赦免。

4. 关于正在服刑或在押的人员，如果不裁定总刑罚，赦免由囚犯服刑地区的省法院实施，或在军事法院的权限范围内由军事法院实施。法院宣布裁决时需有一名法官出庭。

第12条

1. 除非在判决中实施赦免，赦免裁决均以决定形式宣布，对在审判中为中止诉讼、免除或减轻刑罚而审查的案件，此种裁决在判决中进行。
2. 对赦免决定可提出申诉。 第11条第4节所指案件中，申诉由省法院或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军事法院审查。

第13条

1. 关于第7条所指案件，裁决由根据赦免主管审查免除刑罚的案件的机关宣布，如果诉讼已中止，则由中止诉讼的机关宣布。
2. 即使已在判决中实施赦免，法院宣布裁决需在法庭进行。
3. 对此类决定可提出申诉。

第14条

如果本法无其他规定，赦免案件的诉讼按照对审理这些案件的机关受理诉讼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进行。

第15条

1. 根据赦免从监狱和侦讯性拘留所释放人时，应首先释放在押和服刑的妇女和未成年者以及被临时逮捕者。
2. 被剥夺自由者应在不迟于本法生效后30天内予以释放。

第16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防部长、劳动、工资和社会事务部长、司法部长、内务部长以及总检察长可颁布执行本法所必需的条例。

第17条

本法自宣布之日起生效。

* * * * *

从法律观点看，上述公布的文本不具有约束力。此种约束力属于《法律公报》公布之文本。

《人民论坛报》1983年7月23—24日。

附 件 三

关于修正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法律 (1983年7月20日)

第 一 条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采用下述修正案(《法律公报》1976年第7期第7项,1980年第22期第81项和1982年第11期第83项):

(1) 第三条第2节和第3节案文如下:

“2. 波兰统一工人党与统一农民党和民主党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联盟与合作以及它们与坚持波兰人民共和国制度各项原则立场的各社会组织与协会的合作是民族复兴爱国运动的基础。

3. 民族复兴爱国运动是为了全社会为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利益,为了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各协会以及全体公民的合作而不论其世界观如何,在有关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和巩固以及国家的全面发展等问题上团结全社会的一个阶段性组织。

(2) 关于第4条:

(a) 这一规定的现有内容应作为第1节,

(b) 增列第2节,其案文是:

“2. 波兰人民共和国实现全国工人阶级的愿望,受益于其成就与活动,使工人更多参与解决国家、社会和经济等方面的问题,并加强工农联盟”;

(3) 第十五条第3款的案文是:

“3. 关心劳动人民家庭的私营农场,保证长期维持私营农场制,帮助他们增加生产和提高技术与农艺水平,支持发展农民自治,特别是发展农民团体和合作社,扩大个体农业与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之间的联系”;

(4) 关于第三十三条：

(a) 第2节的案文是：

“2. 国务委员会在鉴于国防需要或外部威胁国家安全时，可以在波兰人民共和国部分领土或全境实行军事管制法。鉴于同样原因，国务委员会亦可宣布部分动员或总动员”；

(b) 增列第3节和第4节，其案文是：

“3. 在国家内部安全受到威胁或遭受自然灾害时，国务委员会，如情况十分紧迫，可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在限定时间内，在波兰人民共和国部分领土或全境实行紧急状态。

4. 实行战争状态、军事管制法和紧急状态的法律条件与效果以及步骤以法案予以规定。”

第 2 条

本法自宣布之日起生效。

从法律观点看，上述公布的文本不具有约束力。《法律公报》公布的文本具有约束力。

《人民论坛报》1983年7月22—24日

xx xx xx xx xx